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长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建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杨良

公司负责人李长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良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561,947,363.00	550,728,081.00	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千元)	79,819,858.00	78,364,316.00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68	1.9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4,990,872.00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479,238.00	1,479,238.00	6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87	增加0.6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79	增加0.5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604
债务重组损益	6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3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4
所得税影响额	-21,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6
合计	63,96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8,34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1,950,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50,01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4,142,209,996	境外上市外资股	4,142,209,99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9,069,006	人民币普通股	39,069,0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7,188,350	人民币普通股	37,188,3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233,045	人民币普通股	34,233,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319,556	人民币普通股	29,319,556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5,000,09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90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325,586	人民币普通股	24,325,58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227,448	人民币普通股	22,227,44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1号信托计划	20,886,691	人民币普通股	20,886,691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2: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公司2013年3月31日股东名册。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或本报告期(千元)	上期期末或上期同期(千元)	增减变动率(%)	原因
预付款项	33,772,622	28,575,613	18.19	主要是由于物资贸易业务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82,259,541	64,712,653	27.12	主要为物资贸易业务预收材料款和房地产业务预收售楼款增长所致。
应付债券	30,977,620	27,049,341	14.52	主要为本期公司下属单位发行美元债和中期票据所致。
营业总收入	97,504,387	78,568,173	24.10	由于市政板块收入增加较快所致
销售费用	472,084	316,539	49.14	主要为房地产业务加大营销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	4,225,815	3,342,565	26.42	主要为研发费用增加和工资自然增长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报告期内合同额情况(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1,928亿元,同比增长86.5%。其中,基建板块1,638.9亿元(铁路工程736.4亿元,同比增加712.1%;公路工程161.1亿元,同比增加6.9%;市政及其他工程741.4亿元,同比增加31.8%),同比增长103.9%;勘察设计板块32.2亿元,同比增加21.5%;工业板块36.1亿元,同比增加45.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完成合同额14,000.70亿元。其中基建板块11,486.07亿元,勘察设计板块177.54亿元,工业板块162.51亿元。

3.2.2 波兰A2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另外两家第三方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就其所中标的波兰A2高速公路项目A标段和C标段与项目业主波兰国家道路与高速公路管理局发生的合同终止相关诉讼争议事项已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后来的历次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持续性披露。该案件由波兰华沙地方法院按照一般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理,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报告期内没有实质性进展。(查询索引: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后来的历次定期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中铁工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铁依法成立之日起,中铁工及其除中国中铁外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国中铁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如中铁工或其除中国中铁外的其他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中国中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中国中铁,并保证中国中铁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如中铁工或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中铁工将保证中国中铁或其附属企业对该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受让权。	中铁工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拟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1,299,9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1,107,594,800.00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2013年4月26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3-011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3-0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属2013年第2次定期会议)于2013年4月24至25日在中国中铁广场A901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王秋明、刘建媛、张喜学、林隆彪、陈文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层李建生,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及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秋明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主要经营成果;未发现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3-012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3-0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属2013年第2次定期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公司董事李长进、白中仁、姚桂清、韩修国、贺恭、贡华章、王泰文、辛定华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秋明、刘建媛、张喜学、林隆彪、陈文鑫,高管层成员李建生、马力、于腾群,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资源变更所持华刚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将另行发布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江门大道北线项目提供融资担保及沈阳四环项目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临2013-013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不超过100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并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同意由股份公司发起不超过100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具体发行方案应当符合有关国家监管机构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基础资产情况分期发行,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持有部分次级产品、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措施的安排。

2. 同意提请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共同全权处理有关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券化的具体方案,如管理人的选定、基础资产的确定、募集资金规模、期限、定价、具体增信措施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等。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 办理或协助管理人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资产证券化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100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100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方案

1.债券种类:中长期债券品种,包括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以及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所有其他债券品种。

2.发行主体:股份公司。

3.发行规模:不超过等值于100亿元人民币。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4.期限:期限不设上限。可为单一品种,也可为多品种组合。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优化负债结构以及应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6.是否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7.债券偿还保证:同意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8.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共同全权处理有关中长期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债券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品种、币种、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期及各品种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承销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担保事项、债券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债券的发行;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3-013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3-0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 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中铁东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1.88亿元,其中为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担保人民币21.6亿元, 为中铁东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项目融资担保人民币10.28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已实际为两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82.14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决策同意实施江门大道北线工程BT项目。公司作为投标主体于2012年12月7日与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BT项目合同。该项目预估总投资额28.8亿元,建设期24个月,回购期3年,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计划投入的自有资金占总投资额的25%,即7.2亿元,其余占总投资额75%约21.6亿元,拟由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对外融资。

2.为中铁东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该项目的初始投资总额为70亿元,公司于2011年6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由公司为中铁东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提供融资担保, 有效额度为投资总额的75%,即52.5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沈阳政府即将签订的沈阳四环交通BT项目补充合同,沈阳四环环快速路BT项目的投资总额将增加至83.7亿元,比原投资额增加13.7亿元,项目的融资需求也相应增加10.28亿元。

鉴于上述情况,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门大道北线项目提供融资担保及沈阳四环项目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提供融资担保, 有效额度为投资总额的75%,即52.5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沈阳政府即将签订的沈阳四环交通BT项目补充合同,沈阳四环环快速路BT项目的投资总额将增加至83.7亿元,比原投资额增加13.7亿元,项目的融资需求也相应增加10.28亿元。

鉴于上述情况,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门大道北线项目提供融资担保及沈阳四环项目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提供融资担保, 有效额度为投资总额的75%,即52.5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沈阳政府即将签订的沈阳四环交通BT项目补充合同,沈阳四环环快速路BT项目的投资总额将增加至83.7亿元,比原投资额增加13.7亿元,项目的融资需求也相应增加10.2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法定代表人王立平,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470,50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55,50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73,330万元,一年内到期负债总额人民币3,200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664,15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49,15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251,380万元,一年内到期负债总额人民币3,2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000万元。

2.被担保人中铁东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法定代表人王立平,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设备、钢材、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等。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722,511.1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92,511.16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536,200万元,无一年内到期负债),净资产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756,311.1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26,311.16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570,000万元,无一年内到期负债),净资产人民币30,000万元。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本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担保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6亿元,受益人建设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将视项目融资实际情况而定),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关于中铁东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担保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中铁东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28亿元,受益人建设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将视项目融资实际情况而定),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为满足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24.28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3.87亿元,上述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2%和13.98%。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1 重要提示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2013年4月26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3名,委托出席3名。其中,杨凯生副董事长委托姜建清董事长、许善达董事委托柯清辉董事、葛蓉蓉董事委托汪小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行法定代表人姜建清、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杨凯生及财会机构负责人沈如军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A股: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	601398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	1398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	工行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113002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胡 浩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18,357,278	17,542,217	4.6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9,264,954	8,803,692	5.24
贷款减值准备	231,177	220,403	4.89
投资	4,167,725	4,083,887	2.05
负债总额	17,159,463	16,413,758	4.54
客户存款	14,384,273	13,642,910	5.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4,118	1,232,623	(17.73)
拆入资金	387,793	254,182	5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94,175	1,124,997	6.15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3.42	3.22	6.21
	2013年1至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21		(19.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92		(19.30)

	2013年1至3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净利润	68,813	68,813	1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43	68,743	12.0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0	0.20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0	0.20	11.1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9	0.19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23.71	23.71	减少1.0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23.69	23.69	减少1.0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年1至3月
营业外收入	298
营业外支出	(195)
所得税影响	(26)
合计	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2.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3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922,026户。其中H股股东149,063户,A股股东772,963户。

本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22,026(2013年3月31日的A+H在册股东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3年3月31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股	35.5	123,980,407,454	0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股	35.3	123,316,451,86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24.6	86,021,371,065	0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A股	0.8	2,814,011,249	0	无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内资	A股	0.3	1,053,190,083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内资	A股	0.2	734,088,927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内资	A股	0.2	571,842,187	0	无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A股	0.2	544,890,787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A股	0.1	281,287,898	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其他内资	A股	0.1	261,629,846	0	无

注:(1)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2012年10月10日,本行收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在自2012年10月10日起的六个月之内以其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自2012年10月10日至2013年3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增持本行A股211,717,258股,约占本行截至2013年3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061%。

(3)"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同属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约占全部已发行A股百分比(%)	约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1)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4.90	33.7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4.90	33.75

注:(1)截至2013年3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316,451,864股。

(2)截至2013年3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980,407,454股。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约占全部已发行H股百分比(%)	约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10,405,376,524	好仓	11.99	2.98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企业权益	5,235,843,470	好仓	6.03	1.50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652,143,385	好仓	0.75	0.19
	投资经理	1,404,910,833	好仓	1.62	0.40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4,042,223,891	好仓	4.66	1.16
	合计	6,099,278,109		7.03	1.74
	实益拥有人	273,429,763	淡仓	0.32	0.08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5,113,517,641	好仓	5.89	1.46
		457,369,555	淡仓	0.53	0.13

2.5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前10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情况

单位:元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833,39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318,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967,000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42,093,00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73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63,709,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605,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37,362,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双盈10号	436,774,000
国际金融-渣打-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365,274,000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行可转债自2012年5月21日起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上数据为本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A股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和各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具体持有人信息进行合并加总后所得。

2.5.1 可转债担保人情况

无可转债担保人。

2.5.2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工行转债转股价格自2012年6月14日由3.97元/股调整为3.77元/股。报告期内未发生工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5.3 可转债转股情况

工行转债自2011年3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4,134,560张工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24,079,565股。截至报告期末,尚有225,865,440张工行转债在市场上流通,占工行转债发行总量的90.35%。

2.5.4 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工行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 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2]跟踪006号),确定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工行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

§3 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本部分财务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实现净利润688.13亿元,同比增长12.12%。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53%,比上年提高0.08个百分点。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71%,比上年提高0.69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1,477.60亿元,同比增长12.78%。利息净收入1,067.17亿元,同比增长8.0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41.85亿元,同比增长19.44%。成本收入比23.96%。

报告期末,总资产183,572.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150.61亿元,增长4.65%。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92,649.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612.62亿元,增长5.24%,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增加2,507.20亿元,增长3.18%。从结构上看,公司类贷款67,050.68亿元,个人贷款24,083.22亿元,票据贴现1,515.64亿元。贷存款比例为64.2%。

总负债171,594.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457.05亿元,增长4.54%。客户存款143,842.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413.63亿元,增长5.43%。从结构上看,定期存款71,778.40亿元,活期存款70,099.20亿元,其他1,965.13亿元。

股东权益合计11,978.1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93.56亿元,增长6.15%。

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为802.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6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87%,比上年末提高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288.12%,比上年末降低7.4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2.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00%,一级资本充足率11.00%,资本充足率13.68%,均满足监管要求。

§4 重要事项

4.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0	1,133	(39.98)	控股机构及境外分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
拆入资金	387,793	254,182	52.57	向同业机构拆入资金增加
卖出回购款项	314,698	237,764	32.36	债券质押拆入及证券借出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年1至3月	2012年1至3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692	(5)	不适用	由于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动导致本期债券估值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3,289	348	845.11	将新的子公司工银安盛的保费收入并入本项目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2,739)	(657)	316.89	将新的子公司工银安盛的保费相关成本并入本项目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70	37	89.19	因新增子公司导致本期少数股东收益增加

4.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4.2.1 认购永丰银行20%股份

2013年4月2日,本行与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丰金控")和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丰银行")就认购永丰金控或永丰银行20%股份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台湾金融监管机构已在4月1日第三次两岸银行业监管磋商会议中表示,将放宽大陆银行参股台湾金融控股公司子银行的持股比例,该比例最高可至20%。本次交易将在台湾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大陆商业银行的持股比例正式放宽至20%后实施。届时,本行将参股永丰银行。本次交易的基础认购价格参照永丰银行2012年半年报中所载净资产值确定。认购永丰银行20%股份的基础认购价格约187亿元新台币(折合约39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监管审批后,将调整基础认购价格以反映永丰银行交割前净资产值的实际状况。上述交易的最终完成,还须分别获得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批准。

4.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新承诺事项。截至2013年3月31日,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请参见本行2012年度报告。

4.4 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4.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附录

5.1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载于本报告附录一

5.2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